

2023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信

访接待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2023年九寨沟县信访接待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实施“全域发展、绿色崛起”总体战略，高质量推进信访维稳工作，努力探索出一条与县情、民情相适应的九寨信访模式，全县呈现出“信访秩序全面好转，信访办结率、停访息诉率、群众满意率三个提高，越级信访、重复信访、异常信访三个下降”的良好态势，总体部署主要工作职能是：

1. 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分析、研究、调查、汇报信访资料，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2. 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承办州信访局及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3. 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

4、承担督促检查有关指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拟定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省、州、县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乡镇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5、承担办理县联席办、信访局及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群众信访事项。协调处理到州赴省进京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的问题；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研究、起草全县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县内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乡镇的信访工作。

7.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信访动态分析机制，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8、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9. 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信访接待中心是九寨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人员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5 名。内设办公室、督查督办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9.9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94 万元，占 88%；结转结余收入合计 24.99 万元，占 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71 万元，占 86.56%；项目支出 28.22 万元，占 13.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9.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9 万元，占 82%；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万元，占 9%；卫生健康支出 8.24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 10.03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9.9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支出决算为 17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1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信访接待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信访接待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访接待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信访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信访工作专项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按时完成支付进度；特殊疑难信访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按时完成支付进度。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 201 类：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单位行政事业人员及长聘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行政单位医疗缴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见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